

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还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并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决议，

对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3 号决议，⁹²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制订防止发生此种法外处决的最低限度法律保证和保障条款，⁹⁸将由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以审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的权利，

1.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极感震惊；

2.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查，并且欣悉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3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3.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

⁹² 参看 E/CN.4/1983/4-E/CN.4/Sub.2/1982/43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A 节。

⁹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6 号》(E/1984/16)，第七章。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即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有此种威胁时；

6.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取得资料；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在发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¹第 6、14 和 15 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没有获得遵守时，继续尽力加以干预；

9.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第 1983/36 号和第 1984/35 号决议将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1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4 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作为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的规定，以期设法解决失踪问题，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23 号决议，⁹⁴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⁹⁴ 同上，《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作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促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的规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特别是由于每五年召开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负起的责任，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最充分地执行《加拉加斯宣言》，⁹⁵并适当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核可

⁹⁵第35/171号决议，附件。

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的第1982/29号决议、1984年5月25日关于继续筹备该届大会的第1984/45号决议以及1984年5月25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的第1984/51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154号决定，其中接受意大利政府邀请于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举行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

意识到犯罪行为、特别是暴力罪行和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的发展和安构成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经济和技术方面的限制妨碍着许多国家打击犯罪的努力，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同心协力，系统地做出努力，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制订公平、人道、有效的政策，从各种不同的政治和文化制度、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社会价值和变迁的角度使罪行受到控制，

深信过去历届预防犯罪大会对于促进在这方面的了解、认识与合作以及取得进一步进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强调需要进一步改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的合作与协调，以加紧打击犯罪的斗争，

1. **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提出愿意担任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国；**

2. **重申它希望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将能对解决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作出重要的、有益的贡献；**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9号和第1984/4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应从发展的角度最后拟订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新的指导原则的建议；**

4. **还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改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式的建议；**

5.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为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关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以**